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2号文核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3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7.05元，共募集资金45,8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83.5万元后，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1.5万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承诺，公司原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3,000万元用于投资年产14万M³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原计划由本公司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云莱国际公司在广东省茂名市共同投资建设，其中本公司占75%的股份，云莱国际公司占25%的股份。现为了更好地实施该项目，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公司计划在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21万M³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发生了变更，但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变更后的项目已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广东省企业基本项目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仅变更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的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未改变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充分考虑了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资源价格、物流成本、品质定位和经营收益，以及企业税收政策变动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充分利用各项资源，实现公司薄板项目的持续盈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名）：

韦继升

王 勇

冯秀琴

茅智真

张海燕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